

## 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大同區昌吉街55號2樓213室

聯絡人：彭勝彥

聯絡電話：(02)2598-9571

傳真電話：(02)2598-9491

電子信箱：yanxxs81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智體協惠字第10900000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辦法 (109D000093\_109D2000015-01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「109年特殊奧林匹克地板球C級裁判認證講習會」實施辦法，敬請 貴署（局、處）惠允函轉所屬相關啟智（特殊）學校、國中、小、高（中）職設有特教（資源）班之學校及智障類社福機構等單位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9年2月10日臺教體署全(二)字第1090004471號核備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日期：109年4月10日(五)至4月12日(日)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（嘉義市西區世賢路二段123號）。
- 四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本活動實施相關防疫措施如下：
  - (一)參與人數管控為30名。
  - (二)參加人員請自備口罩，現場不提供口罩，入場前須進行雙手消毒及量測體溫。

特殊教育科 收文:109/02/15



041090012764 有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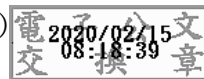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如發現高燒(38度以上)情狀者,本會將要求配戴口罩  
並逕行就醫,終止參加活動。

五、報名參加人員,敬請准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六、相關資訊請參閱本會網站(<http://www.soct.org.tw>)。

正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社會局(處)

副本:全國特殊教育學校、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

42